

9岁男童,呵护瘫痪母亲在掌心

家务活全包,没时间玩耍,最想妈妈拥有一台电脑和人聊天解闷

■ 本报记者 苏庆明
特约记者 陈循静 通讯员 陈朝壮

一个9岁的小孩,本应是受父母呵护的宝贝。然而,在万宁市大茂镇袁水区的下伍村,9岁的伍生宝,却把母亲呵护在掌心——其实,从5岁开始,他就这样做了。

“啾—啾—”,盆丽春的房门慢慢被推开,光亮开始挤进屋子。“阿宝回来了!”这是充满光明的一刻。已经4年了,每天,即使是白天,她也活在黑暗中。2010年11月,因为一次车祸她得了高位截瘫,胸部以下不能动弹,双手失去抓握能力。每天只能躺在屋里,门窗紧闭,黑漆漆的。

“妈,我回来啦!”这是下午放学后的时光。阿宝的个子约摸有1.2米,嗓音尖细。他爬上盆丽春的床尾,掀起猩红色的毛被,双手握住她的脚,向上抬起,又放低,再抬起。他抿着嘴,盆丽春在看着他,没有言语。而后他又来到床头,帮盆丽春捏捏手,捏捏肩膀。

“妈妈说,动一动她就舒服。”阿宝稚气地说。这是4年来他照料母亲的内容中比较简单的一项,按摩后,这个家还有许多事等着他去。做。

“没有办法,情况逼着他。”盆丽春不忍心地说。4年前她出院回家时,丈夫伍天川必须外出打工挣钱,晚上才回来,有时还回不来;而阿宝的姐姐在外婆家上学,他不得不挑起照顾母亲的

重担。

这让阿宝学到了许多同龄人不会的“本事”。谈起阿宝的“本事”,盆丽春觉得很有趣,禁不住微笑起来:“那时候他太小,没有力气,要烧开水的话一壶水拎不动,他不知道怎么办。他爸爸就教他先把水壶放到灶上,再一勺一勺地放水。”

“他在外面煮菜,我就隔着墙教他,对他喊话,说,要放油啦,要放盐啦,该放多少。他就按我说的做。”

“他个子矮,所以晾衣服就是把衣服抛到绳子上,不掉下来就可以了。”阿宝说:“我煮的菜,妈妈都喜欢吃。”

“孩子煮的菜,能吃就行。”盆丽春

说,“阿宝端热水给我洗澡,要叫别的小孩一块抬。”

其实,阿宝做的事还不止这些。每两天左右,他就要和小伙伴一块去橡胶林下拾柴,每次都是他拾得最多,捆成两捆,扛在肩上。他还学会了喂鸡,他说,小鸡他就用稻子喂,母鸡用剩菜喂。“我呼呼它就来了,这只我养了一年了。”指着一只一摇一摆走过来的母鸡,他得意地说。

4年来,他逐渐养成了一个作息习惯:每天早上5时半起床,有时不惊醒妈妈,有时帮她按摩;中午12时回家,给妈妈喂饭(菜是父亲早上出门前做好的);按摩;下午回来后,按摩、烧水、做饭,爸爸不回来时就帮妈妈擦擦身子,

写作业。

“孩子基本没有玩的时间。”盆丽春痛惜地说。晚上,在帮妈妈捏手时,阿宝有时会捧着一本好心人送来的《童话故事》或《中华五千年》,津津有味地看。一边的墙上,贴着他一张张“三好学生”的奖状。

“有阿宝,他爸才能抽身打工。我曾经想过死,但孩子这么好,我就坚持下来了。”盆丽春说。

“我要照顾妈妈到老。”阿宝说,最近他看电视知道,有像妈妈一样的残疾人通过笔记本电脑上网和人聊天,他也想有一台给妈妈上网,让她生活不那么单调沉闷。

(本报万城12月30日电)

海口市布朗幼儿园疑似食物中毒事件原因查明

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急性食物中毒

本报海口12月30日讯(记者邓海宁)记者今天从海口市龙华区食安办获悉,根据海口市、区两级疾控中心流行病学调查、患者的临床症状和实验室检测结果的分析,判断12月19日海口市布朗幼儿园10名幼儿餐后陆续出现恶心、呕吐、腹痛等症为一起因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急性食物中毒事件,龙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对此事件进行立案调查。

19日下午,布朗幼儿园10名幼儿陆续出现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症,年龄均在4至5岁,之后送往医院就诊治疗,经抗菌药物和对症治疗后,发病幼儿于12月20日上午5时30分基本痊愈出院。

根据疾控部门的报告,10名发病幼儿有共同进餐史,均为同一班级;发病幼儿临床表现基本相同(主要症状为恶心、呕吐、腹痛、个别伴有腹泻),潜伏期较短,病程较短,且人与人之间不传染,发病曲线呈单峰型,基本符合食物中毒特点。

海口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分别在一名患者的呕吐物和粪便、厨师吴某的手拭子和五香焖饭等样品中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其阳性菌株引起的发病症状与10名幼儿发病的症状基本一致,因此可判断该起事件为金黄色葡萄球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引起中毒事件的疑似中毒食品为五香焖饭,引起此次食物中毒事件的原因,可能是厨房员工吴某携带金黄色葡萄球菌,在从事厨房食品加工操作过程中污染食品或厨房环境所致。

目前,龙华区食药监局已对海口市布朗幼儿园立案调查,龙华区食安办将其作为要案加强督办。

煤气管道气体泄漏 消防官兵紧急消除险情

本报海口12月30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林宇 吕书圣)29日18时40分左右,海口市南海大道保税区一电气公司内煤气管道泄漏,情况紧急,消防官兵及时赶到消除险情。

据现场人员介绍,事故原因是因一名司机在倒车时不小心撞到煤气管道接口处导致管道煤气泄漏,压力较大(压力为2公斤),气味较浓。海口市公安消防支队立即派出消防官兵赶赴现场处置。指挥员立即命令战斗一班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在北面、南面各出一支水枪进行稀释,同时命令抢险班利用警戒桶和警戒带做好现场警戒。

当天晚上7时10分,燃气公司人员到达现场,立即将煤气管道阀门关闭。当天晚7时40分,经过燃气公司检测,现场的燃气浓度已经下降接近正常值。

非法占地 “老总”被逮捕

琼海森警侦破一宗非法占用林地积案

本报嘉积12月30日电(记者杨勇 通讯员吴海青 何志慧)日前,琼海市森林公安局深入开展打击非法侵占林地违法犯罪专项行动,通过多方调查取证和深挖细查,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成功侦破一宗非法占用林地积案。12月26日,经琼海市人民检察院批准,对涉案的琼海某石粉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某依法执行逮捕。

2012年5月7日,琼海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在对非法侵占林地开展清理排查工作中,发现万泉镇加城村的琼海某石粉有限公司涉嫌非法占用林地行为,随即展开调查。

经办案民警多方走访和调查取证,同时加强与琼海市公安局、市检察院的沟通协调,案件侦查工作很快取得重大突破。12月26日,琼海市检察院决定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黄某采取逮捕强制措施。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侨中原校长 曾纪宁

受贿346.2万元 一审获刑10年

本报海口12月30日讯(记者李关平 通讯员胡坤坤)今日上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曾纪宁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曾纪宁担任海南华侨中学副校长、校长期间,收受陈某忠、叶某尤、曾某力等17人财物共计346.2万元、美元3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受贿款大部分交由他人代为保管。

法院认为,被告人曾纪宁(1955年

出生,文昌市人)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多次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人民币346.2万元、美元3000元,为他人谋取利益,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被告人曾纪宁到案后如实供述,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同种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可从轻处罚。

另查明,被告人曾纪宁将其收取的341.2万元贿赂款交由陈某忠代为保管。案发后,曾纪宁通过陈某忠及亲属主动上缴赃款153.1万元。

法院认为,曾纪宁通过亲友主动退缴部分受贿款,可酌情从轻处罚。曾纪宁在接受调查期间举报他人涉嫌受贿犯罪的线索,经办案机关查证属实,有立功表现,可从轻处罚。

为维护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打击受贿犯罪,根据被告人曾纪宁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刑法规定,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曾纪宁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万元。

宣判后,被告人曾纪宁对判决有异议,表示要上诉。

东方市政府法制办 原副主任黄仪

介绍工程收好处费20万元 被判6年

本报八所12月30日电(记者黄能 通讯员李婕 特约记者高智)昨天,东方市人民法院对东方市政府法制办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原副主任黄仪受贿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黄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通过其家属向本院退缴的赃款人民币20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经审理查明,2010年5月至2014年2月期间,被告人黄仪在担任东方市

政府法制办主任兼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先后帮助其胞弟黄某介绍东方工业园区、省粮食转运站和三亚果蔬仓库的拆迁工程,黄某拿到三项工程后,把工业园区和粮食转运站的拆迁工程转包给李某负责拆迁,三亚果蔬仓库拆迁工程由黄某组织工程队来拆迁。事后,黄某为感谢黄仪的帮忙,先后三次送给黄仪“好处费”共计10

万元。在任职期间,被告人黄仪还利用职务之便,帮助李某介绍东河水泥厂的拆迁工程,事后,收受李某“好处费”10万元。另查明,被告人黄仪在办案机关对他进行有关调查时,主动交待了他收受黄某、李某财物的事实。

东方法院认为,被告人黄仪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20万元,为他人谋取利益,

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被告人在办案机关对其他案件线索进行侦查时交待了其收受李某、黄某20万元的事实。根据有关规定,其行为应当以自首论,依法可以减轻处罚;被告人主动退缴全部赃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综合考虑,遂作出如上判决。被告人当庭没有明确表示是否上诉。



Xing Hua Jia Yuan
星華佳園
西沙路·繁华圈·幸福居

元旦来狂欢

市九中、二十八小学区好房, 优惠到你尖叫

元旦嘉年华:
现场体验棉花糖制作, 品尝美味小点,
与卡通人物欢度节日, 并可领取精美礼品

7766元/m²起

城央区位: 地处**西沙路核心区位**, 立体路网任意穿行城市

名校资源: 邻近学区氛围浓郁的海口市**第九中学、二十八小学**

便利生活: 国贸商圈、海秀商圈、府城商圈及大英山CBD的**4大商圈**汇集地

品质社区: **4398.24** m² 格调商业配套、**287** 宽裕车位配置、智能社区等



热线 **3661 2666/3661 2888**
0898

开发商: 海口星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预售证号: (2013)海房预字(0095)号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15号星华佳园营销中心

